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与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宁波百地年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及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保障原料供应；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兴淋： \_\_\_\_\_

赵湘莲： \_\_\_\_\_

林 辉： \_\_\_\_\_

日期： 2023年12月5日